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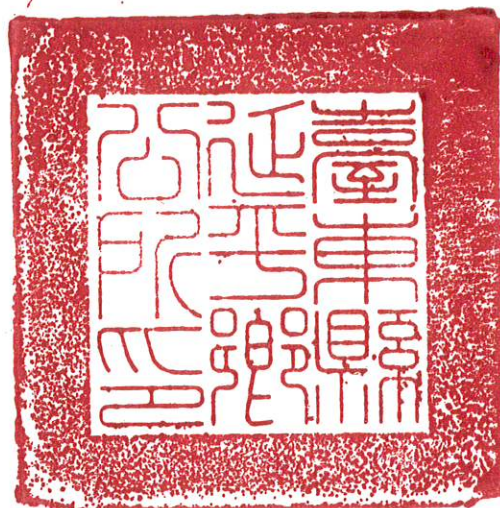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延鄉農字第1150011748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6年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一、依據本所115年8月18日延鄉產地字第1150011563號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116年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

鄉長余光雄



116 年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農產業智慧(能)農業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下稱本所)為協助延平鄉產業數位轉型，導入智慧農業，結合科技應用導入智慧農業透過公私協力，使數據得以驅動決策，協助農民省工、省力，進而達到提升生產力、強化氣候韌性、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價值鏈整合，促進農業永續生產，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鄉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申請

- (一) 參加鹿野地區農會立案並領有統一編號本鄉農業產銷班成員。
- (二) 設籍本鄉且居住時間達1年以上且實際從事農業經營生產之農民。

三、補助項目、標準：

(一) 補助項目：

- 1、智慧感控系統：具物聯網功能之農用環境感測(如病蟲害、土壤、空氣溫濕度、照度及影像紀錄等)。
- 2、智慧環控系統：可控制自動化設備的農用環境控制系統申請；須具備智慧感控系統，可再申請自動化設備，建置智慧環控系統，含水養液供應、微霧降溫系統、水質過濾或灌溉系統、內循環/降溫風扇、自動噴藥系統、光驅/誘蟲設備
- 3、智能生產：自走或遙控式割草、搬運、噴藥或採收車/機或田間害物管理(如(超)聲波、雷射驅趕設備)、智能專業修剪機、個人穿戴式機械手臂省力輔具及其他農產業相關等智能農機、設備。

(二) 補助標準：

- 1、智慧感控、環控系統及智能生產機具每案補助申請金額1/2，補助上限20萬元。
- 2、常見設備補助額度：
 - (1) 微型氣象站：每組3萬元為上限，至少應包含大氣(溫溼度、光照)及土壤(溫溼度EC值)感測等設備。
 - (2) 土壤感測器(溫溼度、EC值)：每組1萬元為上限。
 - (3) 大氣感測器(溫溼度、光照)：每組1萬元為上限。
 - (4) 控制中心訊息顯示看板：每組1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程序：

- (一)自116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前檢附附件一申請書、土地資料、產銷班成員的證明文件(班員名冊副本或由班長/農會提供的證明信函)、個別農民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地籍謄本，承租地須有合法經營權或同意書(附件二)、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三)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經核定補助者，應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採購、建置完畢，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請領補助款：

1、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及撥款帳戶影本。

2、建置之效益說明、建置前、中、後照片(附件四)、查驗紀錄表(附件五)、農機需檢附農機使用證明。

3、領據(附件六)

五、獲本計畫補助之對象，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倘申請後無正當理由放棄，將取消次年補助資格。

(二)獲補助設備須為新品，並裝置於申請之場址，3 年內不得轉賣或轉移。

(三)光驅/誘蟲設備須檢附農試改良場技術授權證明。

(四)本所得定期派員查核本計畫所購置設備、系統，倘拒絕或隱匿查核、未配合前項配合事項、經查獲未依補助用途之用、虛(浮)報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本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五)補助之設備、系統，倘核銷金額低於核定補助標準時，按實際金額比例計算，如超過核定補助總價時，其超出部分由補助對象自行承擔。

(六)當年度已受本計畫任一項目或其他單位任何智慧(能)農業補助者；不予補助。

(七)本計畫當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

六、申請補助者須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一併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所，如有違反者，本所將依同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相關規定移送權責機關裁罰。

七、經費來源：

由本所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申請書					
單位/姓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市話_____；手機_____（至少一項）				
計畫應用(村)	_____村	土地資訊		地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作物		年產量（公噸）	
購置金額：_____					
補助項目	購置金額	補助項目	購置金額		
智慧感控系統					
農用環境感測系統		農用環境控制系統			
智慧環控系統（需建置智慧感控系統）					
水質過濾/灌溉系統		微霧/降溫系統			
水養液供應系統		內循環/降溫風扇			
自動噴藥系統		光驅/誘蟲設備			
智慧生產					
自走或遙控式 ☐ 割草 ☐ 搬運 ☐ 噴藥 ☐ 採收車/機					
田間害物管理系統					
智能專業修剪機					
其他					
省力輔具 ☐ 穿戴式 ☐ 機械手臂					
		計畫總金額	_____元		
核定補助金額	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元		
計畫執行說明或用途（請概述目前痛點及解決方案、場域配置或用途）					
備註：每案補助申請金額二分之一，智慧環控系統需先建置智慧感控系統，補助上限20萬元；計畫總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由申請人填註。核定補助金額由本所填註。					

承辦員：_____；單位主管：_____；首長：_____

附件二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
慧
農業補助計畫」補助業經
補助款歸申請人具領，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擬在下列土地申請「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農產業智
等人完全同意，

區 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 地 面 積	同意使用土地 面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土地所有權 人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附註：一、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二、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三、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臺東縣農產業智慧農業」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計畫書內文所列，包含單位名稱、姓名、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作物資料、目的及預算等。
3. 您同意本所因輔導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所向您確認相關資訊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本所統計分析及作為提供計劃執行相關。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所有權停止您的相關資格、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並願意收到後續相關資訊（請打勾）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且不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及不願意參加本計畫（請打勾）

報名者：_____（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效益分析	☐ 省工_____； ☐ 省時_____； ☐ 省力_____		
	說明：		
裝設前		裝設中	
裝設後系統使用畫面			
1. 可由印表機列印或照片黏貼使用，空間不足可浮貼。 2. 補助設備明顯處需標示「 年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補助」。			

承辦員：_____；單位主管：_____；首長：_____

附件五

年度農業智慧農業補助查驗紀錄表							
單位/姓名	計畫明細/放置地點	是否為新品	是否標示字樣或檢附系統說明文件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查驗員	查驗日期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倘於建物使用或保管，請註地址；田間使用請註記為田區

承辦員：_____；單位主管：_____；首長：_____

附件六

領 據

茲收到臺東縣延平鄉公所「115 年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補助」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具 領 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匯款帳戶：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